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大緯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案件，遭法院判處罪刑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，惟檢察官卻接續指揮執行有期徒刑，聲請人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法院裁定駁回後，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然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既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違憲，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55 段卻謂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，致解釋公布前受強制宣告處分之聲請人，仍需受雙重執行之不利益，已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考量上情，逕以聲請人所受之強制工作處分，係釋字第 812 號解釋公布前，法院依據當時有效之盜贓條例相關規定所宣告，是已執行強制工作期間，不得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而免其刑之執行，是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於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，其性質非屬法規範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